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甲方全称）：四城联创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包人（乙方全称）：榆林灵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之规定，双方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对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四城联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按照预算清单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2023年5月12日-2023年5月22日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验收合格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及资质证明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（¥：159937.72）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启动资